



論釋憲實務上之學術自由

● 郭炳昌*

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：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自由，及憲法第二十一條：「凡人民之其它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保障。」及「全國公立及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國家監督。」¹又「國家應保障教育藝術工作之生活，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，隨時提高其待遇。」²學術自由亦即講學自由，學術自由的重心，在於大學自治，乃因中小學校教育偏重於促進學童身心平衡成長及智慧發展的學習，國家多方予以限制。但大學教育本質則在學術，發現真理，探討學問，研究未知之知識領域，避免國家公權力介入干涉，因此大學應該自治，學術自由雖受憲法保障，若學術自由對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或影響到社會道德規範，仍受法律限制。

學術自由與教育發展具有密切關係，就其發展進程而言，首先表現於教學與研究之自由，其保障範圍並應延伸到其他重要學術活動，舉凡與探討學問或發現真理有關者，如研究動機之形成，研究計畫之提出，研究人員之組成，研究預算之籌措分配，研究成果之發表，均應受到法律保障，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。

釋字指出：「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，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，學術自由之保障，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，加以確保，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。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，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，對於研究、教學及學習等活動，擔保其不受不當

* 郭炳昌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¹ 憲法第 162 條

² 憲法第 165 條

之干涉，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，個人享有學術自由。」³釋字又指出：「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，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，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。關於「錄取學生、確定學籍、獎懲學生」等行為，一般皆認此為大學自治範疇。」⁴釋字又指出：「國家為健全大學組織，有利大學教育宗旨之實現，故得以法律規定大學內部組織之主要架構，惟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，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，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。舉凡教學、學習自由、講授內容、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自由等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。」⁵釋字又指出：「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，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，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所在。」⁶

釋字又指出：「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，大學對於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，諸如內部組織、課程設計、研究內容、學力評鑑、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，均享有自治權。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，應以法律為之，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。」⁷

凡以上釋字，均為實務上之學術自由，均以講學自由出發，推及大學自治制度，強調研究自由及教學自由，其保障範圍延伸到其他重要學術活動「知識無長官，真理無上級」故有些學者認為大學具備社會反省者，與政府監督者之地位。惟學術自由並非無限上綱，若非該專業知識領域無關事物，不在保障之內，其行使宜忠於教育本質，不為特定政黨宣揚政令服務。倘若學術成果之發佈有造成侵害人性尊嚴權利核心，或危害社會生命身體及財產者，國家亦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³ 釋字第 380 號

⁴ 釋字第 382 號

⁵ 釋字第 450 號

⁶ 釋字第 462 號

⁷ 釋字第 563 號